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 |
|--|-----|
|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8 |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5456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欧科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科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欧科亿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欧科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欧科亿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科亿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0号文《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16,3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63.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455,598.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6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550,570,500.00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7,193,207.19 |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17,675,916.44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463,219,096.55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1,946,762.4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950,817.59 |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8,919,593.44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2,405,928.45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787,999,964.01 |
|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225,109.72 |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228,067,222.16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81,693,738.4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86,455,598.88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50,007.6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结构性存款） | 290,708,302.51 |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319,255.41元其他发行费用未支付。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550,570,500.00 |

| 项 目 | 金 额 |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7,193,207.19 |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17,675,916.44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478,910,312.14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1,946,762.4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075,962.17 |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8,951,297.55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6,871,561.55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项 目 | 金 额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787,999,964.01 |
|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347,751.23 |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228,067,222.16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358,459,236.65 |
| 补充流动资金 | 186,455,598.88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34,864.84 |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4,633,643.84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8,538,663.77 |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196,613.90元其他发行费用未支付。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及民生证券于2022年1月4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及民生证券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及民生证券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0000039294300037835750 | /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 | 1903100319100024049 | 活期 | 6,569,600.37 |
|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010600002428266 | 活期 | 301,961.1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8111601011200565846 | /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 | 6,871,561.55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 | 1903020629200257454 | 活期 | 17,454,858.53 |
| | 1903020629200257055 | 活期 | 1,083,805.24 |
| 合 计 | — | — | 18,538,663.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590,750,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691,215.59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96,586,228.58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 | 否 | 450,460,000.00 | 450,460,000.00 | 450,460,000.00 | 13,207,754.59 | 413,936,285.45 | -36,523,734.55 | 91.89% | 2022年6月 | 44,149,515.76 | 否 | 否 |
| 比智普基齿滚项目 | 否 | 58,000,000.00 | 58,000,000.00 | 58,000,000.00 | 2,483,461.00 | 57,749,963.13 | -250,036.87 | 99.57%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 否 | 24,917,292.71 | 24,917,292.71 | 24,917,292.71 | 0.00 | 24,900,000.00 | -17,292.71 | 99.9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 | 533,377,292.71 | 533,377,292.71 | 533,377,292.71 | 15,691,215.59 | 496,586,228.58 | -36,791,064.13 | — | — | — | — | — |
| 合计 | | 533,377,292.71 | 533,377,292.71 | 533,377,292.71 | 15,691,215.59 | 496,586,228.58 | -36,791,064.13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p>(1) 2021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91,391.6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 | | | | | | | | | | |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21年5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 2022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元。</p> | | | | | | | | | | | |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 2020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元。</p> | | | | | | | | | | | |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 | | | | | | | | | | |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22年8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并转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定制设备采购逐步完善, 本项目的部分设备采购提前, 采购设备、磨削设备、淬硬设备等, 为设备采购方面节约部分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工艺条件逐步优化, 各工序设备配置更加合理, 协同性更强, 进一步降低设备采购成本; 2) 公司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 监督和资金管理, 对各项投资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 增加项目建设的效益; 3)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了一定收益。</p> | | | | | | | | | | | |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 2021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金额共计320,694,711.34元。(2) 2021年1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研发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0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研发投入用于数控刀具产业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建设,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款项已全部用于数控刀具产业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建设。</p> | | | | | | | | | | | | |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799,999,963.4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76,765,498.25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72,982,057.69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 否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276,765,498.25 | 596,526,458.91 | -13,473,541.19 | 97.75% | 2024年5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0,000,000.00 | 186,455,598.88 | 186,455,598.88 | 0.00 | 186,455,598.88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800,000,000.00 | 786,455,598.88 | 786,455,598.88 | 276,765,498.25 | 772,982,057.69 | -13,473,541.1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2022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067,222.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1,147,45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2022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
|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1) 2022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欧科亿(湖南)进行增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向欧科亿(湖南)支付增资款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 2022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购置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购置设备共计126,999,307.73元。 | | | | | | | | | |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三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李萍
4403004806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萍
女
1967-01-27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0105671027192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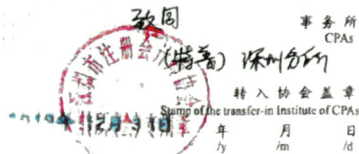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祝良
 Full name: 祝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8
 Date of birth: 1978-06-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7806290715
 Identity card No.: 45250119780629071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祝良
 1101013010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103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3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10/0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祝良 110101301032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8日